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教〔2021〕22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验收的通知》以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督查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等重点事项整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促使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一、工作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领导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开展以语言文字为基础的校园文化活动；监督指导教育教学活动中用字用语规范，提升师生规范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指导开展语言文字相关科学研究及创新实践；指导面向社会的语言文字宣传、咨询等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李琳娜（副校长）

副主任委员：沈振国（教务处处长）

成员：罗静静（校务办公室）、刘 炜（党委宣传部）、温 蕾（科技处）、方亿群（学生工作处、团委）、孟 清（工业与信息学院）、王 桃（经济管理学院）、颜 燕（旅游学院）、王云惠（热带农业技术学院）、刘珈妮（艺术学院）、邹曙南（通识教育学院）、唐启政（思想政治教育部）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沈振国

专职工作人员：唐亿淑

兼职工作人员：陈 珏、陈 瑜、侯 芸、符秀敏

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是管理和监督全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协调性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保障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与上级语委办的工作联系，如期完成上级语委办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标准规范的规定，管理和监督校园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

（四）制订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并检查落实，做好总结。

（五）制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考核制度。

（六）协调各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落实各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责任和岗位职责。

（七）组织每年的“推普周”活动，搞好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推广工作，开展演讲赛、朗诵比赛、传统经典诵读等活动。

（八）组织校内普通话培训与测试，使普通话成为校园标准用语。

（九）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档案。

（十）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特此通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